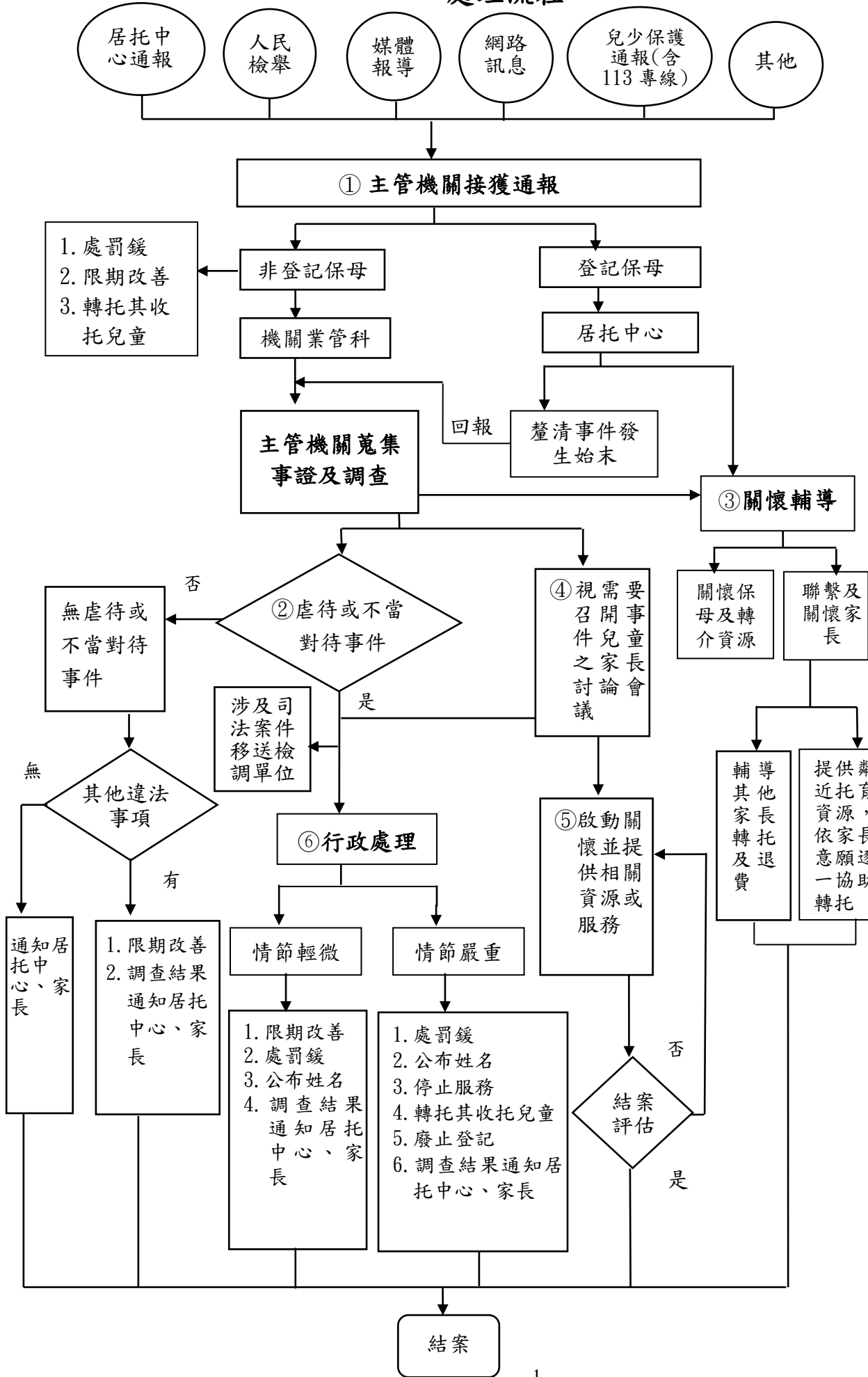
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

注意事項說明



- ① 接獲通報，知悉發生托育人員虐待或不當對待收托兒童案件時，應啟動調查機制；並視案情需要，籌組調查小組。
2. 查獲非登記保母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裁處，同步蒐集事證及調查。
3. 登記保母得由主管機關委託之居托中心協助釐清事件發生始末，並回報主管機關續蒐集事證及調查。
4. 了解疑似遭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之身心狀況及家長陳述內容。
5. 蒐集證據(傷勢照、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)
- ② 1. 參酌居托中心輔導訪視紀錄及相關資料。
2. 調查期間，同步啟動關懷輔導。
3. 調查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8條之2規定對托育人員處理。
- ③ 關懷保母及轉介資源、聯繫及關懷家長，並依其他家長意願輔導轉托及退費。
- ④ 得視需要邀集處遇及評估單位、居托中心、事件兒童之家長、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。
- ⑤ 依事件兒童之家長需求，啟動關懷並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，如諮商、醫療、法律等。
- ⑥ 視案件情節輕重依法為行政處理，並將調查結果及處分通知居托中心、事件兒童之家長，並視情節輕重通知其他家長。

備註：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案情做合適之處理。